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詹惟淞即卓明淞

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劉庭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詹惟淞即卓明淞准予復權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-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- 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-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- 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江文玉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黃筠婷